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1: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谭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